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周岳江、李杨、屠鹏飞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周岳江、李杨、屠鹏飞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报告，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